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7、§8 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圖樣

	公告適用產品	完成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年份	圖樣
§7	1. 動力衝剪機械	自 10401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2. 手推刨床	同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同上。	
	4. 研磨機	同上。	
	5. 研磨輪	同上。	
	6. 防爆電氣設備	同上。	
	7. 動力堆高機	同上。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同上。	
	9.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1.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自 1080801 日、11008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依性能分別適用，並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詳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 375 之產品範圍」說明)	
	12. 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同上。	
§8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自 1070701 日起產製、輸入，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